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編印

最高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七) 平衡表.....	24
(八) 資本資產表.....	25
(九) 現金出納表.....	27
(十)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8-38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40-4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47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49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51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52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3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二十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2

# 總 說 明

# 最高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6,218,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16,974,97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04.67%，超收 756,972 元，分析如下：

(1)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692 元，係因廠商辦理整修辦公室工程逾期，繳納之賠償收入。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5,524,000 元，實收數 14,739,583 元，短收 784,417 元，短收率 5.05%，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之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70,000 元，實收數 204,251 元，超收 34,251 元，超收率 20.15%，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4)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4,020 元，超收 1,020 元，超收率 34%，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因出租場地面積增加及因應公告地價調增，以致超收。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實收數 18,650 元，短收 41,350 元，短收率 68.92%，係出售報廢財產(車輛)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6)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61,000 元，實收數 2,006,776 元，超收 1,545,776 元，超收率 335.31%，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收入，因調增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及取得強制執行佔用宿舍賠償金等收入，以致超收。

2. 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82,973,000 元，全年度支出實現數 462,523,81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5.77%，賸餘數 20,449,182 元，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73,476,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54,412,334 元，佔預算數 95.97%，賸餘數 19,063,66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6,36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753,784 元，佔預算數 90.34%，賸餘數 615,21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2,358,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357,700 元，佔預算數 99.99%，賸餘數 3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77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66,558,815 元，分析如下：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4,467,415 元，實付數相同。

(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54,000 元，實付數相同。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62,037,400 元，實付數相同。

(二) 以前年度部分：依以前年度其他應付款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奉核定 750,000 元，執行結果實付數 750,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分析如下：

審判業務：最高法院判例全文繕打及彙編刊印經費保留款 75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750,000 元，佔轉入數 100%。

(三) 平衡表部分：

####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21,563,332 元，係存放政務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2,317,464 元。

(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 2. 負債科目：

(1) 其他應付款：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50,000 元，係本年度執行完畢 104 年度歲

出保留款。

(2)預收款：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67 元，係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院修核定數。

(3)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236,299 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419,206 元。

(4)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21,082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公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37,917 元。

(5)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0,305,951 元，係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1,936,175 元。

(四)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264,875,648 元，係本院經營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5 筆，較上年度增加 4,431,000 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10,349,704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木柵檔案室等，除提列折舊外，較上年度無增減。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8,702,679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除提列折舊外，較上年度增加 5,579,267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566,588 元，係本院經營監視系統、公務汽、機車等，除提列折舊外，較上年度增加 200,201 元。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6,361,346 元，係消防滅火系統、冷氣機等設備，除提列折舊外，較上年度增加 2,503,178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1,563,732	19,246,268	2,317,464	12.04	
專戶存款	21,563,332	19,245,868	2,317,464	12.04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21,563,332	19,996,535	1,566,797	7.84	
其他應付款	0	750,000	-750,000	-100.00	係上(104)年度保留數，已於本(105)年度執行完畢
預收款	0	667	-667	-10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院修核定數
存入保證金	1,236,299	817,093	419,206	51.30	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未屆履約期限，尚未發還
應付代收款	21,082	58,999	-37,917	-64.27	係實際員額較上年度減少致薪津代收款減少
應付保管款	20,305,951	18,369,776	1,936,175	10.54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91,855,965	819,564,355	-227,708,390	-27.78	
土地		264,875,648	260,444,648	4,431,000	1.7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349,704	488,885,358	-178,535,654	-36.52	係提列折舊
機械及設備		8,702,679	31,855,167	-23,152,488	-72.68	係提列折舊及移入、移出財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6,588	11,287,306	-9,720,718	-86.12	係提列折舊及移入、移出財產
雜項設備		6,361,346	27,091,876	-20,730,530	-76.52	係提列折舊及移入、移出財產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2.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8 件。
4. 辦理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70 件。
5.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 件。
6. 汰換消防設備，維護卷庫安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p> <p>2. 端正司法風氣，嚴格考核員工品德操守。</p> <p>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p> <p>4. 健全檔案管理與檔案數位化。</p> <p>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p> <p>切實遵照司法院頒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辦理。</p> <p>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p> <p>依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與本院檔案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作業，並積極維護檔案安全。</p> <p>推行、實施、輔導分案後一案號到底作業、卷證數位化系統、建置多元化繳費系</p>	<p>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p> <p>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39.37日，較列管標準40日，超前0.63日。</p> <p>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30.70日，較列管標準35日，超前4.30日。</p> <p>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61.41日，較列管標準50日，落後11.41日。</p> <p>定期舉辦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狀況。遵照院長指示，加強各項防弊措施，並對員工之品德、操守、生活及交往情形嚴加考核，有破壞司法風氣之跡象者，先予勸阻，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簽報院長處理。</p> <p>1. 民、刑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裁判要旨之蒐集：共蒐集本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事14件、刑事26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7份、刑事1份。</p> <p>2.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36件、刑事111件。</p> <p>1. 點收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歸檔案件11,445件。</p> <p>2. 立案、編目11,445件。</p> <p>3. 檢調處理414件。</p> <p>推行各項系統資訊化，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工作績效；永續維持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統、更新分案作業，取消分案法官、庭長。推行本院各項e化業務、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及測驗、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加強司法行政管理系统及配合法院開庭業務增加，增修審判系統法庭作業功能。		
	6.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14,739,583元。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8,772 件，實際審結 5,470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09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9.37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6,640 件，實際審結 4,975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3.37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0.96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事件 2,487 件，從程序上駁回 1,084 件，佔審查件數 43.59%，審查刑事案件 2,295 件，從程序上駁回 918 件，佔審查件數 40%。	
	3.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民事上訴裁判 2,425 件，發回更審 508 件，佔上訴裁判件數 20.95%；刑事上訴裁判 3,482 件，發回更審 320 件，佔上訴裁判件數 9.19%。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	貫徹重大刑事案件之速審速結，	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41 件，計駁回上訴 27.5 件，佔終結件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治安秩序。	妥慎裁判，以收嚇阻懲儆之功效。	67.07%，發回更審 13.5 件，佔終結件數 32.93%。本年度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2 人，較上年度增加 2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23 人，較上年度減少 13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自新。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向善機會。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9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9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辦理稽催。	
	7. 開放查詢主辦法官姓名。	廢除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措施，避免外界有所疑慮，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並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為落實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政策，本院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修改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將原有之「保密分案」措施，改為「一般分案」措施，並修改相關分案程序，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為期分案公開透明，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另為因應新聞媒體需求，增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統一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不受非訴訟關係人不得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之限制。為探求民隱民瘼，預防司法風紀案件發生，本院並對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者進行電話訪查，瞭解渠等對本院前開司法風紀及改革措施之興革建議，訪查結果受訪民眾對本院司法風紀及司改作法均表示良好。本院將繼續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或問卷調查，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共召開法官會議 1 次，年終法官會議 1 次，民事庭會議 18 次，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見解，並編選判例。	解並編選及檢討判例。	論並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討論民事法律問題 2 則，通過決議 1 則，判例不再援用 4 則，訂正判例案號 10 則、變更判例要旨內容 6 則；決議不再供參考 5 則，決定不再供參考 2 則，刑事庭會議 20 次，討論並通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討論刑事法律問題 4 則，通過決議 4 則，判例不再援用 8 則，判例保留加註 1 則，判例部分要旨不再援用 4 則，訂正判例案號 16 則，訂正判例要旨內容 7 則。另召開民事庭庭長會議 3 次，民事庭庭長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7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4 次、刑事庭庭長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6 次。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 81 年 2 月 11 日依第 1 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年度於 4 月 15 日舉辦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刑事學術研討會，9 月 20 日舉辦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民事學術研討會。		
	10.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4 件，其中舊受 6 件，新收 8 件，已結 8 件，未結 6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5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決議 1 件。		
	11.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覆審事件 83 件，舊受 21 件，新收 62 件，已結 70 件，未結 13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34 件、維持原決定予以補償 0 件，原決定撤銷 7 件、撤銷原決定自為准賠 4 件、聲請重審不合法駁回 25 件。		
	12.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懲戒覆審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5 件，已結 1 件，未結 4 件。		
	13. 加強便民措	加強便民禮民措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	施，妥適處理人民陳訴。	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送主文通知書共計 21,202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訴訟服務及答復查詢 4,566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復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467 件、司法信箱答復 985 件。	
其他設備	汰換地下一樓卷庫自動滅火消防氣體工程設備購置。	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主 要 表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3			0405050000-2 最高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050300-6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694,000.00	0.00	15,694,000.00
	21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5,694,000.00	0.00	15,694,000.00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5,524,000.00	0.00	15,524,000.00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5,524,000.00	0.00	15,524,000.00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0.00	0.00	170,000.00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70,000.00	0.00	17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3,000.00	0.00	63,000.00
	24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63,000.00	0.00	63,000.00
		01		0705050100-3 財產孳息	3,000.00	0.00	3,000.00
			01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3,000.00	0.00	3,000.00
			02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0.00	6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61,000.00	0.00	461,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92.00	0.00	0.00	1,692.00	1,692.00	
1,692.00	0.00	0.00	1,692.00	1,692.00	
1,692.00	0.00	0.00	1,692.00	1,692.00	
1,692.00	0.00	0.00	1,692.00	1,692.00	
14,943,834.00	0.00	0.00	14,943,834.00	-750,166.00	95.22
14,943,834.00	0.00	0.00	14,943,834.00	-750,166.00	95.22
14,739,583.00	0.00	0.00	14,739,583.00	-784,417.00	94.95
14,739,583.00	0.00	0.00	14,739,583.00	-784,417.00	94.95
204,251.00	0.00	0.00	204,251.00	34,251.00	120.15
204,251.00	0.00	0.00	204,251.00	34,251.00	120.15
22,670.00	0.00	0.00	22,670.00	-40,330.00	35.98
22,670.00	0.00	0.00	22,670.00	-40,330.00	35.98
4,020.00	0.00	0.00	4,020.00	1,020.00	134.00
4,020.00	0.00	0.00	4,020.00	1,020.00	134.00
18,650.00	0.00	0.00	18,650.00	-41,350.00	31.08
2,006,776.00	0.00	0.00	2,006,776.00	1,545,776.00	435.31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5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461,000.00	0.00	461,000.00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461,000.00	0.00	461,000.00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61,000.00	0.00	461,000.00
				經常門小計	16,218,000.00	0.00	16,218,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6,218,000.00	0.00	16,218,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06,776.00	0.00	0.00	2,006,776.00	1,545,776.00	435.31
2,006,776.00	0.00	0.00	2,006,776.00	1,545,776.00	435.31
9,242.00	0.00	0.00	9,242.00	9,242.00	
1,997,534.00	0.00	0.00	1,997,534.00	1,536,534.00	433.30
16,974,972.00	0.00	0.00	16,974,972.00	756,972.00	104.67
0.00	0.00	0.00	0.00	0.00	
16,974,972.00	0.00	0.00	16,974,972.00	756,972.00	104.67

最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7 司法支出	482,973,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3,476,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369,000.00	0.00	0.00	0.0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8,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299,882.00	0.00	2,737,518.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299,882.00	0.00	2,737,518.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67,415.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67,415.00	0.00	0.00	0.00
				合計	546,794,297.00	0.00	2,737,518.00	0.00
						0.00	0.00	2,737,518.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2,973,000.00	462,523,818.00	0.00	-20,449,182.00	95.77
	0.00	462,523,818.00		
473,476,000.00	454,412,334.00	0.00	-19,063,666.00	95.97
	0.00	454,412,334.00		
6,369,000.00	5,753,784.00	0.00	-615,216.00	90.34
	0.00	5,753,784.00		
2,358,000.00	2,357,700.00	0.00	-300.00	99.99
	0.00	2,357,700.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62,037,400.00	62,037,400.00	0.00	0.00	100.00
	0.00	62,037,400.00		
62,037,400.00	62,037,400.00	0.00	0.00	100.00
	0.00	62,037,400.00		
4,467,415.00	4,467,415.00	0.00	0.00	100.00
	0.00	4,467,415.00		
4,467,415.00	4,467,415.00	0.00	0.00	100.00
	0.00	4,467,415.00		
549,531,815.00	529,082,633.00	0.00	-20,449,182.00	96.28
	0.00	529,082,633.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82,973,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80,184,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2,789,000.00	0.00	0.00	0.0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82,973,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80,184,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2,789,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3,476,000.00	0.00	0.00	0.00
				01	01 人事費	448,698,000.00	0.00	0.00	0.00
				01	02 業務費	23,812,000.00	0.00	0.00	0.00
				01	04 獎補助費	966,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5,938,000.00	0.00	0.00	0.00			
	02	02 業務費	5,938,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31,000.00	0.00	0.00	0.00			
	02	03 設備及投資	431,000.00	0.00	0.00	0.0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8,00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2,973,000.00	462,523,818.00	0.00	-20,449,182.00	95.77
	0.00	462,523,818.00		
480,184,000.00	459,735,371.00	0.00	-20,448,629.00	95.74
	0.00	459,735,371.00		
2,789,000.00	2,788,447.00	0.00	-553.00	99.98
	0.00	2,788,447.00		
482,973,000.00	462,523,818.00	0.00	-20,449,182.00	95.77
	0.00	462,523,818.00		
480,184,000.00	459,735,371.00	0.00	-20,448,629.00	95.74
	0.00	459,735,371.00		
2,789,000.00	2,788,447.00	0.00	-553.00	99.98
	0.00	2,788,447.00		
473,476,000.00	454,412,334.00	0.00	-19,063,666.00	95.97
	0.00	454,412,334.00		
448,698,000.00	429,797,091.00	0.00	-18,900,909.00	95.79
	0.00	429,797,091.00		
23,812,000.00	23,669,243.00	0.00	-142,757.00	99.40
	0.00	23,669,243.00		
966,000.00	946,000.00	0.00	-20,000.00	97.93
	0.00	946,000.00		
5,938,000.00	5,323,037.00	0.00	-614,963.00	89.64
	0.00	5,323,037.00		
5,938,000.00	5,323,037.00	0.00	-614,963.00	89.64
	0.00	5,323,037.00		
431,000.00	430,747.00	0.00	-253.00	99.94
	0.00	430,747.00		
431,000.00	430,747.00	0.00	-253.00	99.94
	0.00	430,747.00		
2,358,000.00	2,357,700.00	0.00	-300.00	99.99
	0.00	2,357,700.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2,358,00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358,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67,415.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467,415.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467,415.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299,882.00	0.00	2,737,518.00	0.00
				01 人事費	59,299,882.00	0.00	2,737,518.00	0.00
				經常門小計	59,353,882.00	0.00	2,737,518.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63,821,297.00	0.00	2,737,518.00	0.00
				合計	546,794,297.00	0.00	2,737,518.00	0.00
						0.00	0.00	2,737,518.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58,000.00	2,357,700.00	0.00	-300.00	99.99
	0.00	2,357,700.00		
2,358,000.00	2,357,700.00	0.00	-300.00	99.99
	0.00	2,357,700.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4,467,415.00	4,467,415.00	0.00	0.00	100.00
	0.00	4,467,415.00		
4,467,415.00	4,467,415.00	0.00	0.00	100.00
	0.00	4,467,415.00		
4,467,415.00	4,467,415.00	0.00	0.00	100.00
	0.00	4,467,415.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62,037,400.00	62,037,400.00	0.00	0.00	100.00
	0.00	62,037,400.00		
62,037,400.00	62,037,400.00	0.00	0.00	100.00
	0.00	62,037,400.00		
62,091,400.00	62,091,400.00	0.00	0.00	100.00
	0.00	62,091,400.00		
66,558,815.00	66,558,815.00	0.00	0.00	100.00
	0.00	66,558,815.00		
549,531,815.00	529,082,633.00	0.00	-20,449,182.00	96.28
	0.00	529,082,633.00		

最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750,000.00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750,00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最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750,00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00	0.00
				02	業務費	75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50,00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750,000.00	0.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 最高法院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1,563,732.00	2 負債		21,563,332.00
11 流動資產		21,563,732.00	21 流動負債		21,563,332.00
110103 專戶存款	21,563,332.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36,299.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1,082.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0,305,951.00	
			3 淨資產		4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合 計		21,563,732.00	合 計		21,563,732.00

附註：

最高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591,855,965.00	資本資產總額	591,855,965.00
土地	264,875,648.00	資本資產總額	591,855,96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349,704.00		
機械及設備	8,702,67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6,588.00		
雜項設備	6,361,346.00		
合    計	591,855,965.00	合    計	591,855,965.00

備註：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245,868.00
1.專戶存款	19,245,868.00
二、本期收入	549,125,069.00
1.本年度歲入	16,974,972.00
(1.)實現數	16,974,972.00
2.預收款淨增(減)數	-667.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19,206.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7,917.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936,175.00
6.公庫撥入數	529,833,30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29,082,633.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50,000.00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667.00
收 項 總 計	568,370,937.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46,807,605.00
1.本年度歲出	529,082,633.00
(1.)實現數	529,082,633.00
2.歲出保留數	750,0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50,000.00
3.繳付公庫數	16,974,972.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974,972.00
二、本期結存	21,563,332.00
1.專戶存款	21,563,332.00
付 項 總 計	568,370,937.00

最高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63,332.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000.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及保管款(帳號240505021 23005)	1,257,381.0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07004900218)	10,200,874.00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07004900226)	10,104,077.00		
			總 計		21,563,332.00	

最高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077 七十七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因尚在履約中，致未能清理
77	3	19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00		
			總 計		40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6,299.00	
			本年度部分		1,156,86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56,865.00	
			03 履約保證金	963,506.00		
105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本院105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5 年12月31日) 邑采實業有限公司	54,000.00		
105	01	11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本院105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5 年12月31日) 邑采實業有限公司	45,000.00		
105	01	25	300013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 金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5年度租用3部小型公 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止) 86953408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32,600.00		
105	01	25	300014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 金明細科目轉正(本院105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 軟硬體設備維護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54,100.00		
105	06	13	100070 收入傳票 本院105年度機電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6 年5月31日止) 翰誠有限公司	90,000.00		
105	06	24	100081 收入傳票 本院105年度機電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6 年5月31日止) 翰誠有限公司	72,320.00		

#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6	29	300232 轉帳傳票 本院訂閱報紙(到期日106年6月30日止) 21702098 自立書報社	50,000.00		
105	10	31	100156 收入傳票 本院1、2樓公用走道地坪改善鋪設花崗石工程 採購案(到期日106年3月1日止)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8,000.00		
105	11	09	100160 收入傳票 本院1、2樓公用走道地坪改善鋪設花崗石工程 採購案(到期日106年3月1日止)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6,600.00		
105	12	15	100176 收入傳票 本院圖書閱覽室整修及書庫天花板、照明改善 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3月30日止)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36,000.00		
105	12	15	100177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租用小型公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0 6年12月31日止)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2,218.00		
105	12	20	300505 轉帳傳票 本院益裁租賃(到期日106年7月31日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880.00		
105	12	29	100188 收入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 年5月30日止) 宏鼎土木包工業	100,000.00		
105	12	29	100189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電腦軟體專賣維護採購案(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3,355.00		
105	12	30	100190 收入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 年5月30日止) 宏鼎土木包工業	78,030.00		
105	12	30	100191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6 年12月31日止) 光洋新簽有限公司	100,503.00		

#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5 保固保證金		193,359.00	
105	05	03	100060 收入傳票 本院設置羈押人犯候審室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6年4月26日止)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8,660.00		
105	07	01	300242 轉帳傳票 本院地下二樓餐廳新鮮空氣進氣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止) 宏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90.00		
105	07	01	300243 轉帳傳票 本院一樓辦公室新鮮空氣進氣工程(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止) 89538763 鈞程企業有限公司	10,050.00		
105	07	28	100101 收入傳票 本院法官助理電腦主機採購案(到期日109年7月21日止) 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41,110.00		
105	08	23	300315 轉帳傳票 本院卷庫消防氣體自動滅火設備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7年7月21日止) 22041687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		
105	09	09	100124 收入傳票 本院法官助理辦公室及文康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8月28日止) 79964817 絢暉營造有限公司	6,000.00		
105	09	12	300352 轉帳傳票 本院便民禮民單一窗口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7月26日止)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100.00		
105	09	30	300370 轉帳傳票 本院定製法袍採購案(到期日106年8月1日止) 24770942 東方龍門有限公司	5,150.00		
105	10	18	100149 收入傳票 本院105年度網路附加儲存系統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8年10月4日止)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9	100180 收入傳票 本院105年度監視網路攝影機等設備採購案(到 期日106年12月14日止) 28709976 華昕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0		
105	12	30	300522 轉帳傳票 本院8樓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3 月31日止) 79964817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	6,545.00		
105	12	30	300523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 年10月31日止) 27892264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344.00		
			以前年度部分			79,43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7,189.00
			05 保固保證金		77,189.00	
103	01	17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 目轉正(本院預冷空調箱汰換財物採購到期日1 05年12月30日止)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0		因現正辦 理發還中 ，致未能 清理
103	08	26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 目轉正(本院汰換電梯2部財物採購到期日106 年8月8日止)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52,748.00		因尚在履 約中，致 未能清理
103	12	09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 目轉正(本院法官用電腦椅採購案到期日106年 12月1日止) 05196019 大昌精業有限公司	8,541.00		因尚在履 約中，致 未能清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45.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履約保證金	2,245.00		
104	12	3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本院105年度電腦軟體專責維護到期日105年1 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2,245.00		因現正辦 理發還中 ,致未能 清理
			總 計		1,236,299.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82.00	
			本年度部分		17,662.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7,662.00	
			01 代扣款項	17,662.00		
			0102 代扣勞保費	550.00		
105	11	24	100166 收入傳票 105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550.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6,084.00		
105	11	24	100166 收入傳票 105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6,084.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28.00		
105	11	24	100166 收入傳票 105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 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028.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42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20.00	
			01 代扣款項	3,420.00		
			0101 代扣公保費	3,420.00		
104	12	23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黃婉欣105年1月-106年6月份公保)	3,198.00		因員工留職停薪，於104年度預繳公保保費，致未能清理
104	12	31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黃婉欣105年1月-106年6月份公保補差額)	222.00		因員工留職停薪，於104年度預繳公保保費差額，致未能清理
			總 計		21,082.00	

最高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05,951.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9,652,009.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9,555,972.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48,865.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48,105.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0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00.00		
099	09	08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滋林溢繳訟費逾一年未兌領繳庫)	1,000.00		業經多次通知仍未兌領，致未能清理

最高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0,305,951.00	

最高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其他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60,444,648.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8,885,358.00	0.00
機械及設備	31,855,167.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87,306.00	0.00
雜項設備	27,091,876.00	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819,564,355.00	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819,564,355.00	0.00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3,236,12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788,44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0,447,67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788,4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788,447元。

法院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1,000.00	0.00	0.00	264,875,6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35,654.00	310,349,704.00
6,079,920.00	500,653.00	-28,731,755.00	8,702,679.00
212,200.00	11,999.00	-9,920,919.00	1,566,588.00
2,513,000.00	9,822.00	-23,233,708.00	6,361,3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36,120.00	522,474.00	-240,422,036.00	591,855,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36,120.00	522,474.00	-240,422,036.00	591,855,965.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429,797,091.00	28,992,280.00	946,000.00	0.00	459,735,371.00
	0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429,797,091.00	28,992,280.00	946,000.00	0.00	459,735,371.00
		01		350505100-1 一般行政	429,797,091.00	23,669,243.00	946,000.00	0.00	454,412,334.00
		02		350505100-2 審判業務	0.00	5,323,037.00	0.00	0.00	5,323,037.00
		03		3505059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429,797,091.00	28,992,280.00	946,000.00	0.00	459,735,371.00
				合計	429,797,091.00	28,992,280.00	946,000.00	0.00	459,735,371.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2,788,447.00	0.00	2,788,447.00	462,523,818.00	
0.00	2,788,447.00	0.00	2,788,447.00	462,523,818.00	
0.00	0.00	0.00	0.00	454,412,334.00	
0.00	430,747.00	0.00	430,747.00	5,753,784.00	
0.00	2,357,700.00	0.00	2,357,700.00	2,357,700.00	
0.00	2,357,700.00	0.00	2,357,700.00	2,357,700.00	
0.00	2,788,447.00	0.00	2,788,447.00	462,523,818.00	
0.00	2,788,447.00	0.00	2,788,447.00	462,523,818.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429,797,091.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172,68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28,842.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37,842.00	0.00	0.00
0111 獎金	70,323,623.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982,91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122,225.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31,515.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281,084.00	0.00	0.00
0151 保險	23,670,383.00	0.00	0.00
02業務費	23,669,243.00	5,323,037.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2,5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5,122,71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09,767.00	2,489,333.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2,61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5,932.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10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95,151.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21,097.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874.00	96,077.00	0.00
0271 物品	5,082,294.00	2,703,246.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4,154.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9,286.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785.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22,05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5,947.00	34,381.00	0.00
0299 特別費	475,97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430,747.00	2,357,7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30,747.00	2,357,700.00
04獎補助費	946,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46,000.00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29,797,091.00
				3,445,980.00
				232,172,687.00
				39,428,842.00
				10,037,842.00
				70,323,623.00
				3,982,910.00
				27,122,225.00
				331,515.00
				19,281,084.00
				23,670,383.00
				28,992,280.00
				42,500.00
				5,122,716.00
				2,599,100.00
				882,612.00
				595,932.00
				39,106.00
				95,151.00
				21,097.00
				308,951.00
				7,785,540.00
				2,954,154.00
				4,609,286.00
				77,785.00
				3,322,052.00
				60,328.00
				475,970.00
				2,788,447.00
				2,788,447.00
				946,000.00
				946,000.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小計	454,412,334.00	5,753,784.00	2,357,700.00
合計	454,412,334.00	5,753,784.00	2,357,70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2,523,818.00
				462,523,818.00

最高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6,974,972.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6,974,972.00	0.00	0.00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92.00	0.00	0.00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4,739,583.00	0.00	0.00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204,251.00	0.00	0.00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4,020.00	0.00	0.00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50.00	0.00	0.00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42.00	0.00	0.00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97,534.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款-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最高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29,832,633.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529,082,633.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462,523,818.00	0.00	0.00	0.00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54,412,334.00	0.00	0.00	0.00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5,753,784.00	0.00	0.00	0.00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2,357,700.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66,558,815.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037,40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67,415.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750,00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50,00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750,0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67.00	0.00	0.00	529,833,300.00	0.00
0.00	0.00	0.00	529,082,633.00	0.00
0.00	0.00	0.00	462,523,818.00	0.00
0.00	0.00	0.00	454,412,334.00	0.00
0.00	0.00	0.00	5,753,784.00	0.00
0.00	0.00	0.00	2,357,700.00	0.00
0.00	0.00	0.00	66,558,815.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62,037,400.00	0.00
0.00	0.00	0.00	4,467,415.00	0.00
667.00	0.00	0.00	750,667.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667.00	0.00	0.00	667.00	0.00
667.00	0.00	0.00	667.00	0.00

最高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546,808,272.00
公庫撥入數	529,833,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2.00	
規費收入	14,943,834.00	
財產收入	22,670.00	
其他收入	2,006,776.00	
支出		546,057,605.00
繳付公庫數	16,974,972.00	
人事支出	496,301,906.00	
業務支出	28,992,280.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788,447.00	
獎補助支出	1,000,000.00	
收支餘絀		750,667.0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692.00		原因說明:係因廠商辦理整修辦公室工程逾期,繳納之賠償收入。 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784,417.00	-5.05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34,251.00	20.15	原因說明: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1,020.00	34.00	原因說明:係因出租場地面積增加及因應公告地價調增,以致場地租金收入增加。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1,350.00	-68.92	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產(車輛)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42.00		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536,534.00	333.30	原因說明:係因調增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及取得強制執行佔用宿舍賠償金等收入,以致超收。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756,972.00	4.67	
	合計	756,972.00	4.67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19,063,666.00	4.03	1	162,757.00
				2	18,900,909.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15,216.00	9.66	1	614,963.0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300.00	0.01		0.0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100.00	3	770,000.00
	小計	20,449,182.00	4.23		20,448,629.00
	合計	20,449,182.00	4.23		20,448,629.00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00		
		0.00		
	8	253.00		
	8	300.00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00		
		553.00		
		553.0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00	0.00	3,446,000.00	3,445,98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371,000.00	0.00	251,371,000.00	232,172,68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391,000.00	0.00	39,391,000.00	39,428,84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16,000.00	0.00	9,716,000.00	10,037,842.00
六、獎金	70,238,000.00	0.00	70,238,000.00	70,323,623.00
七、其他給與	3,560,000.00	0.00	3,560,000.00	3,982,910.00
八、加班值班費	29,066,000.00	0.00	29,066,000.00	27,122,22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331,51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47,000.00	0.00	16,747,000.00	19,281,084.00
十一、保險	25,163,000.00	0.00	25,163,000.00	23,670,383.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48,698,000.00	0.00	448,698,000.00	429,797,091.00

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1.00	1.00	
-19,198,313.00	-7.64	225.00	192.00	
37,842.00	0.10	65.00	64.00	
321,842.00	3.31	27.00	26.00	
85,623.00	0.12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1,398,409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494,893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89,121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41,200元。
422,910.00	11.88	0.00	0.00	
-1,943,775.00	-6.69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561,062元，本年度決算數15,376,897元，並未超支。
331,515.00	0.00	0.00	0.00	係發放退休職員陳嘉俊擔任工友期間退職金132,300元、吳開放退職金73,375元及劉映娟退職金125,840元。
2,534,084.00	15.13	0.00	0.00	
-1,492,617.00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0,909.00	-4.21	318.00	283.0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3,331,206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9人。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966,000.00	946,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966,000.00	946,000.00	0.00
還(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6,000.00	946,000.00	0.00
	小 計		966,000.00	946,000.00	0.00
	合 計		966,000.00	946,000.00	0.0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46,000.00	20,000.00						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05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483人次，預算數編列966,000元，實際發放488人次，決算數946,000元。 3.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數為少之原因： (1)受補助者死亡或移居海外。 (2)技工工友每節實際發放1,500元。
946,000.00	20,000.00	V					0.00		
946,000.00	20,000.00						0.00		
946,000.00	20,000.00						0.00		
946,000.00	20,000.00						0.00		

最高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64,875,648	
		公頃	0.5298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10,349,704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舍	棟	37		
		平方公尺	5,851.5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51	8,702,6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66,58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4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361,346	
	其他	件	84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91,855,965	

最高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96,666	28,627	0	0	0	1,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0,162	28,627	0	0	0	94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037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67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26,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9,7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7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788	0	2,788	529,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8	0	2,788	462,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7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li> </ol>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p>(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p>	<p>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p>	
<p>(一) 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p>	<p>本院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歷經多次縝密充分研討，積極研議該院民、刑事言詞辯論要點，於105年5月31日105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並於105年12月6日105年度第19次刑事庭會議修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第一點之文字；於同年8月23日105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p>
<p>貳 總決算部分</p>	
<p>無</p>	

主辦會計人員：邱幼惠



機關長官：鄭玉山

